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8,556 股，用途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0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 2,508,556 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1,999,697 股变更为 489,491,141 股，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申报债权：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

2、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申报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 299 号巨燕财富广场 3 号楼。

4、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5、联系人：乔莉

6、电话：0354-3968058

7、传真：0354-3968300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